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

補充講義（三）-- p.11~28

釋道一 編講
10-05-2012

一、「外根」與「內根」¹

（一）異名

根別	異名	定義
外根	扶根塵	勝義五根所依托處，作用是扶助內根——淨色根之塵法。
	浮塵根	意指此五外根是虛浮不實之法，如《楞嚴》云：「眼如葡萄朶，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瓜，舌如初偃月 ² ，身如腰鼓顛 ³ ，意如幽室見。」清淨眼根依此發也。 ⁴
內根	勝義根	質淨而細，猶如琉璃，肉眼不可見，惟佛眼、天眼可見之。
	淨色根	因是清淨四大所成。

（二）《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2：

根有二種：一、勝義根，即清淨四大所造，屬不可見、有對色。二、浮塵根，是外四大所造，屬可見、有對色，為勝義所依。⁵

（三）《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2（大正 43，23a25-26）：

扶根塵，眼之依處，世俗呼之為眼故。

（四）《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大正 43，191b23-24）：

五根住處，謂扶根塵。

（五）《八識規矩略說》卷 1：

淨色者，謂浮塵根中有勝義根，清淨無染。⁶

（六）《八識規矩頌解》卷 1：

淨色根者，指勝義而言，惟天眼能見。蓋落形質者，是浮塵根，豈能照物？以有勝義根在，故能緣境。⁷

¹ 于凌波《唯識三論今詮》，p.75。

² 偃〔yǎn 一ㄥˇ〕月：2.泛稱半月形。（《漢語大詞典（一）》p.1533）

³ 鼓顛〔sǎng ㄙㄤˇ〕：鼓框架。（《漢語大詞典（十二）》p.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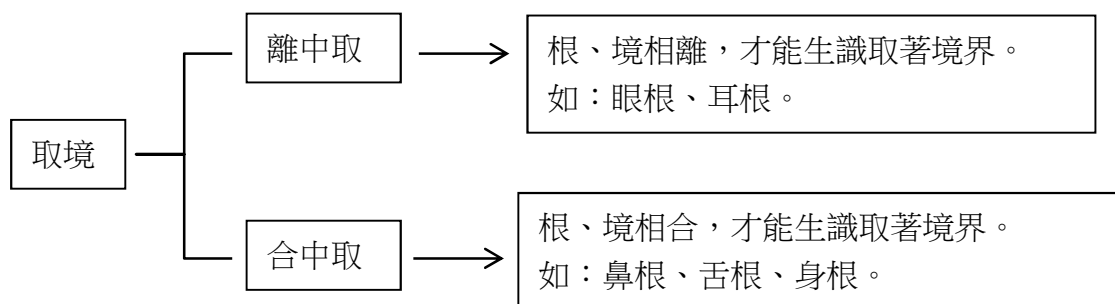
⁴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 6（CBETA, T33, no. 1702, p. 218, c14-17）

⁵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2（CBETA, X11, no. 267, p. 105, b7-9 // Z 1:16, p. 443, b6-8 // R16, p. 885, b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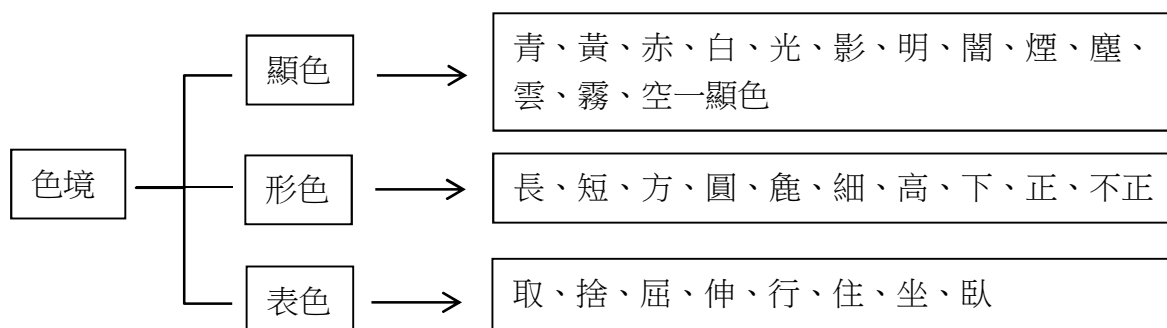
⁶ 《八識規矩略說》卷 1（CBETA, X55, no. 891, p. 411, a10-11 // Z 2:3, p. 282, c10-11 // R98, p. 564, a10-11）

⁷ 《八識規矩頌解》卷 1（CBETA, X55, no. 892, p. 417, a9-10 // Z 2:3, p. 288, b9-10 // R98, p. 575, b9-10）

二、「離中取境」與「合中取境」⁸



三、「色境」的分類⁹



四、「聲境」的分類¹⁰

損益聲	可意聲	益。
	不可意聲	損。
	俱相違聲	所聞聲，非好非惡，於聞者識但平等。
因差別聲	執受大種因聲	如本論中說。(p.17-19)
	非執受大種因聲	
	俱大種因聲	
說差別聲	世所共成聲	世俗所說，依世間共立言教所起者，如車、舍、花、瓶等。
	成所引聲	諸聖所說，諸聖者成就無漏之所起者，依此聲上建立三藏聖教體。
	徧計所執聲	外道所說，諸外道所起言教，從徧計所執虛妄起故。

⁸ 簡金武《大乘百法明門論研究》，p.245。

⁹ 資料整理自《瑜伽師地論》卷1（大正30，279b3-8）；另可參考《入阿毘達磨論》（大正28，980c20-27），但該論中沒有提到「空」、「麤」及「細」——三種色；再者亦可參考《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大正29，2b24-29），不過該論沒有提到「麤」及「細」二種色，至於「空—顯色」更說明是「有餘師」之說。

¹⁰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大正44，50c6-21）

言差別聲	聖言量所攝	即八種聖語——聖，正也——此八種語，不出「見聞覺知」……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
	非聖言量所攝	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

五、「香境」的分類

差別香 ¹¹	俱生香	旃檀那等。
	和合香	調和香等。（如人工所造、雜物共成一香）
	變異香	調熟果等。
損益香	執受大種因聲	詳見本論之說。（p.20-21）
	非執受大種因聲	
	俱大種因聲	

六、「味境」的分類¹²

損益味	可意味	隨所好，適其意。
	不可意味	隨所惡，不適意。
	俱相違味	非好惡，但平等。
差別味	俱生味	調菓中，味質俱有故。
	和合味	諸物和雜而別生故。
	變異味	隨質生、熟，味轉變故。

七、「觸境」的分類

（一）《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三法品〉（大正31，663c13-15）：

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澁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

（二）《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2（大正44，50c25-28）：

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爲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饑、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

（三）二十六種觸，以八種原因而立名¹³：

1. 由「相」而立：地、水、火、風。

¹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三法品〉（大正31，696b15-17）

¹²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三法品〉（大正31，696b17-19）；另參考簡金武《大乘百法明門論研究》，p.249。

¹³ 于凌波《唯識三論今詮》，p.78-79。

2. 由「摩」而立：澁、滑。
3. 由「攝」而立：輕、重。
4. 由「觸」而立：軟（軟）。
5. 由「執」而立：緩、急。
6. 由「雜」而立：冷（水風相雜）、粘（地水相雜）。
7. 由四大「不平等界」而立：饑、渴、劣、悶、癢、老、病、死、疲（瘦）。
8. 由四大「平等界」而立：飽、力、息、勇。

（四）初四為實，餘皆依四大假立，舉例而言¹⁴：

1. 以火、風皆輕，火、風增故有「輕」性。
2. 以地、水皆重，地、水增故有「重」性。
3. 以地大性堅而粗，於上加以風大則澀，地、風增故有「澀」性。
4. 以水濕而火煖故滑，水、火增故有「滑」性。
5. 以水加風為冷，水、風增故有「冷」。
6. 以風擊動內身而消食，風增故有「飢」。
7. 火增故有「渴」。

八、複習問答題

1. 「五根」各以何為「境」？
2. 每一「根」各以「淨色為性」，何謂「淨色」？試舉例說明。
3. 「五根」中，有哪些是屬於「一分淨色」，而哪些又屬於「周遍淨色」？
4. 試舉例說明「一分淨色」與「周遍淨色」的差別？
5. 關於「舌根」，唯識家與古印度醫學家有何不同觀點？
6. 佛教的修行論以何為基？試略論之。
7. 眼所見之「色」，可別為「顯色」、「形色」與「表色」，試舉例說明之。
8. 若是同樣發生在身體上的「動態」，如何界定其為「形色」或「表色」？
9. 耳根之境有哪三類？試一一略述之。
10. 論中說：「諸心、心法，是能執受（p.17）」，試白話說明之。
11. 論中說：「蠢動之類，是所執受（p.17）」，何謂「蠢動之類」？
12. 試就「於蘊相續」的「順益」和「違順」來說明佛法中的三種「香」。
13. 何者為「舌之境」？
14. 何謂「七種造觸」？試一一略述之。
15. 「煖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p.22）」試以此句說明何謂「於因立其果稱」。
16. 試以「同修精進樂（p.22）」說明何謂「因立其果」。
17. 為何色蘊的「觸塵」所談的「滑澀」等，不能說為心理上的感覺因素？
18. 學佛者瞭解「五根與五境」對修行與生活有何助益？

¹⁴ 簡金武《大乘百法明門論研究》，p.250。